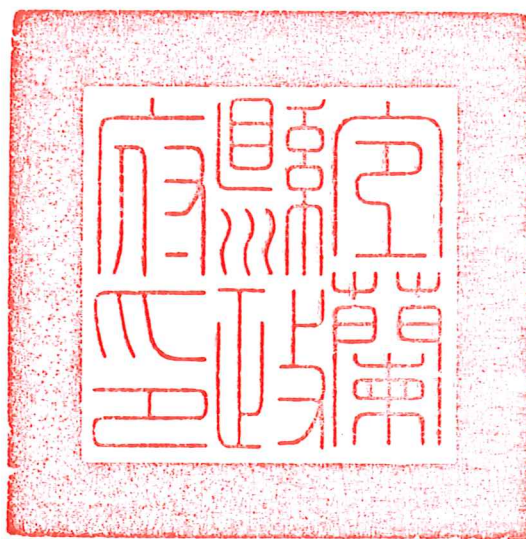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80218709A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府轄屬清水地熱園區為遊憩地區。
依據：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強風景遊憩區之場地使用、收費及委託經營管理，指定清水地熱園區為「遊憩地區」，並以「清水地熱遊憩區」稱之。
- 二、本指定遊憩地區之範圍及地號段，如附件圖表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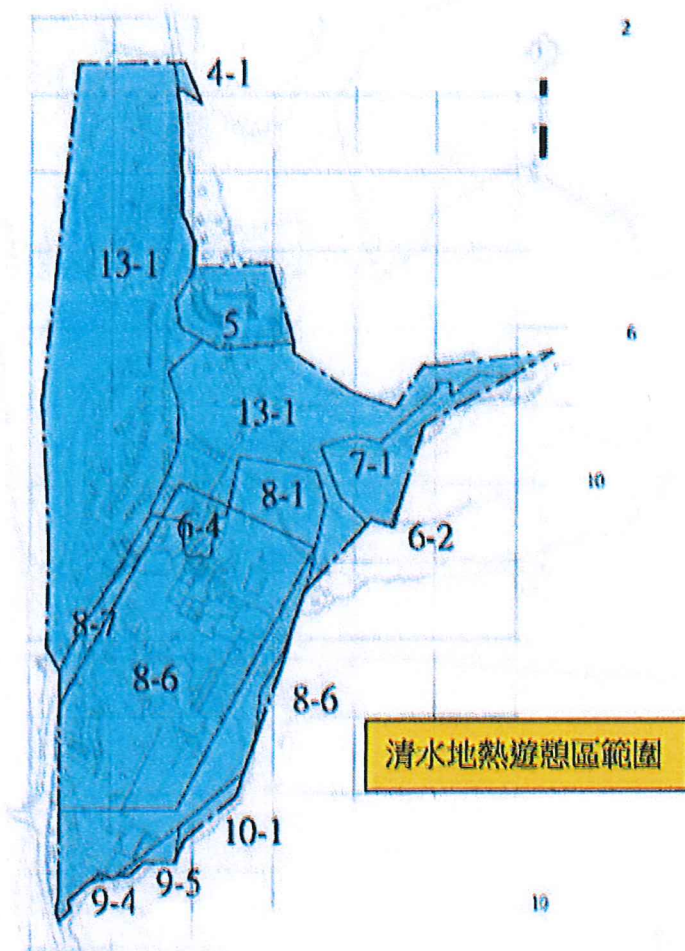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清水地熱遊憩區

清溪段範圍(含地號)



縣市	鄉鎮市區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管理機關
1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4-0001	194.06	宜蘭縣政府
2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5-0000	3,125.04	宜蘭縣政府
3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6-0001	14,299.12	宜蘭縣政府
4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6-0002	22.51	宜蘭縣政府
5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6-0003	279.13	宜蘭縣政府
6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6-0004	1017.62	宜蘭縣政府
7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7-0002	3,237.54	宜蘭縣政府
8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8-0001	7,920.41	宜蘭縣政府
9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8-0006	17,846.40	宜蘭縣政府
10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8-0007	1,210.16	宜蘭縣政府
11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9-0004	25.52	宜蘭縣政府
12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09-0005	349.36	宜蘭縣政府
13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10-0001	454.34	宜蘭縣政府
14. 宜蘭縣	大同鄉清溪段	0013-0001	25,494.66	宜蘭縣政府
合計：十四筆 面積 7,547,587 公頃(75,475.87 平方公尺)				

